

工程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广园快速路桥下地块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乙方: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日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乙方：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园快速路桥下地块测绘服务项目

1.2 承接方式：按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承包。

1.3 预计测量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 工作内容：对广园快速路桥下地块进行测量，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地形图测绘成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国标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1003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联系方式

3.1 收费标准

本次测绘服务合同总额 83,456.00 元，大写（捌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价格含税。其中 E 级 GPS RTK 点位单价为 1337.38 元，每平方米单价为 0.2 元，本测量工作为综合单价含税包干，双方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结算，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结算不足合同总额，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结算超出合同总额，按合同总额结算。

3.2 付费条件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完成测量工程，并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and 满足甲方需求的测量成果，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工作衔接采取各自指定联络员工作制度，甲方指定的联络员负责有关委托乙方业务工作的资料提供、现场协调、付款等工作，乙方指定的联络员负责甲方委托的

业务工作，全过程的衔接、安排、测量成果提交等工作。

3.4 合同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丰和大道支行 账号：190202051616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测量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降雨、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以优质、优价、优先的原则，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提供任务联系单，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按时提供测量所需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确定范围。

5.2 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现场条件，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量成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测量工作，对甲方的测量项目予以优先办理，做好服务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快速优质完成测量工作，提交测量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6.2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的测量成果。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双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价款。如由甲方确定的测量范围有变更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价款。

7.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量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百分之十 支付赔偿费，该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

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如乙方超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达不到既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 本工程测量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具有本单位内部使用权和著作权。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简伟雄

乙方：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周忠强

签约时间：2016年4月3日

签约时间：2016年4月3日